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李嘉驊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小字第57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僅輕微碰撞被上訴人承保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並無板金變形等情，且除撞擊部位外之損害顯非本件事故所造成，另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應扣除上訴人之車損等語。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。並聲明：原判決車損內容不符之項目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

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續予爭辯，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不當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亦未敘明原判決合於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之具體事實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
法 官 李 宜 娟

01

法 官 黃崧嵐

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王峻彬